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9期（总第70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9 期（总第 700 期）

2016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十条工作措施
的通知（穗府办〔2016〕9 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6〕8 号）（6）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
建设用地的若干试行规定的通知（穗国土规划〔2016〕278 号）（10）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交〔2016〕292 号）（14）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6〕79 号）（2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十条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十条工作措施》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13 日

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 十条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部署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精神，切实改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生态环境，不断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构建符合我市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体系

按照统一系统的模式，建立“广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打通政务网、金融城域网与互联网的信息交互，实现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评级、网上申贷以及融资供需信息发布、撮合跟进。以平台为基础，建立广州中小微企业信用大数据，鼓励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创新，选择金融服务机构试点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工作，逐步构建起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补助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应用信用评级结果，试点金融机构根据信用评级结果相应给予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额度，探索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新模式和科技金融发展新模式。（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信用办、科技创新委配合）

二、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平台

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由市属国有金融类控股集团出资 10 亿元设立一家专门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的再担保机构，市财政分 2 年配套支持 3 亿元，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 4 年每年支持 5000 万元给予扶持，争取在 2020 年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以上。通过财政资金净收益全额让渡给再担保机构的其他投资方，吸引金融机构参股再担保机构，提高再担保机构的抗风险能力；通过省市共建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体系，完善广州市国家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以再担保机构为依托，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业务，发挥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的作用，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局负责，市财政局、国资委配合）

三、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安排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制订出台《广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通过风险分担、投资扶持、风险准备金补助等方式，不断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逐步建立起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一）风险分担模式：选择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等开展业务的银行进行合作，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为中小微企业

提供融资担保类、保证保险类、融资租赁类等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分担补偿，贷款损失分担比例不超过 20%。

（二）投资扶持模式：补偿资金对区级财政、国有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新设或增资的风险补偿资金或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区级财政和国有企业出资额 40% 的比例给予资本投入支持，并委托地方出资单位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风险准备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小贷公司、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或融资业务，根据担保融资额或融资额情况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四、设立“广州市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

遴选多家金融机构设立“广州市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对中小微企业持有的小额商业汇票进行贴现或质押融资。人行广州分行对票据融资中心优先办理再贴现或再融资，并根据贴现业务量安排再贴现额度，专项用于中小微企业融资。建立多银行商业汇票交易平台，促进商业汇票跨区域流通，为中小微企业商业汇票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安排资金，用于补贴中小微企业在贴现中心进行票据贴现业务所产生的费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市金融局配合）

五、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市财政出资 5 亿元设立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争取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在退出时将 50% 的净收益依法让渡给基金的其他发起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财政局、国资委配合）

六、打造中小微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认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民间金融街、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路演询价平台等一批市级中小微企业公共（融资）服务示范平台。推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运用“广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大数据，简化“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手续，为“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和股权转让服务。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首次进入证券市场成功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费用补助。(市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工商局、各区政府配合)

七、开展优秀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试点业务

与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试点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贷款试点合作,对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试点金融机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对于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的,试点金融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信用贷款额度;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和新业态领域扶持企业,试点金融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对于成功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试点金融机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对于成功在新三板市场挂牌的,试点金融机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对于成功中标政府采购的,试点金融机构给予不超过中标金额 10% 的信用贷款额度。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对试点信用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金融局配合)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设备更新融资租赁业务

大力发展设备更新融资租赁,支持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融资。实行融资租赁设备产品目录制管理,对首次开展租赁目录中设备更新融资租赁业务的中小微企业,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商务委配合)

九、依托互联网金融强化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以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对接平台为基础,有效打通第三方支付、点对点网络贷款(P2P)等互联网金融与信用信息平台间通道,探索建立“多位一体”互联网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实现直接融资。开展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试点,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建立互联网非公开股权交易板块,实现中小微企业非公开股权的登记确认和流转交易。以“互联网+服务”为核心理念,建设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政策互联网发布平台,向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主动的政务资讯服务,有效打通中小微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优化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政务服务水平。(市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市财政局配合)

十、建立中小微企业抵质押物统一登记平台

加快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规范不动产权评估机构,探索设立评估、交易、

处置统一登记平台。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鼓励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利用统一登记平台开展新型抵质押物融资。（市国土规划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2016 年至 2020 年，市财政新增安排 8 亿元用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配套支持中小微企业再担保机构，从现有的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 1 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投融资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贴息、创新奖励等，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和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支持中小微企业投融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 年我市全面实施商事制度改革，颁布了《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102 号），实行住所登记与经营场所备案制度，允许“一址多照”，即政府批准设立的专业园区内的企业以及有投资关联关系的企业，可以选择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允许“一照多址”，即企业在所属行政辖区增设经营场所，不需申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只需向工商部门备案经营场所信息；取消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与核发营业执照相捆绑的规定。通过实施一系列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改革举措，降低了市场准入的门槛和成本，激发了投资创业热情 and 经济发展活力，全市新增商事主体数量呈现出“井喷式”增长。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明确提出“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贯彻落实国发〔2015〕32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和《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对商事主体住所的条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既方便商事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作出具体规定”的授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放宽我市商事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条件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放宽“一址多照”

经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经营管理方书面同意，允许多个商事主体将同一地址登记、备案为住所或经营场所，但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与隶属总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能为同一地址。

二、进一步放宽“一照多址”

本市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三、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条件

属于下列情形的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可提交以下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场地使用证明，凭场地使用证明办理工商登记。

（一）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或者位于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可提交园区管委会（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二）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岛）、天河中央商务区内的，可提交相应管理机构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三）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已办理市场企业登记的市场内的，可提交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和铺位租赁合同作为场地使用证明。

（四）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宾馆、饭店等商事主体（主营项目属于住宿业）内的，可提交宾馆、饭店等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和场地租赁合同作为场地使用证明。

（五）住所、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六）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申请人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股权投资、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可提交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但不得在住宅从事餐饮、娱乐、洗浴、生产加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

属于上述情形以外的，仍按现行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提交有关场地证明材料。

上述有关部门（单位）出具场地使用证明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工商登记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时，仅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上述场地使用证明是否符合现行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及本意见规定。

商事登记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定商事主体经营期限，不再将部门（单位）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的有效期作为核定经营期限的依据。

四、支持商务秘书公司发展

在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内，或者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从事电子商务等“互联网+”行业（需经许可审批事项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需经许可审批事项除外）、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文艺创作等行业，住所可与实际经营场所相分离，其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商务秘书公司为同一地址，并委托商务秘书公司代收法律文书；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有关商务秘书公司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环保、消防、文化、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商事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我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按照本意见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47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文件

穗国土规划〔2016〕278 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的若干试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的若干试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或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 日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的若干试行规定

为切实推动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科技创新，鼓励我市生产研发、创意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创新型产业项目建设，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及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规定：

一、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本规定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促进高新科技和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为目标，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提供发展空间、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人力资源、技术合作等方面涉及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支持的企业性管理服务机构，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和加速等不同孵化阶段的载体以及众创空间等其他新型孵化形态。孵化器的认定工作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坚持“优化布局、节约集约”的基本原则，加强统筹规划，进一步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工业用地效率、发挥土地市场调节作用等手段，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保障科技创新创业用地，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二、加强规划引导和灵活配套。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引导创新性产业空间结构合理分布，根据创新型产业用地需求，指导孵化器企业做好具体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涉及孵化器企业用地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控制指标调整的，应按程序申请开展控规调整工作。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可以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联合拿地、统一规划、分开建设。

三、规范土地供应和地价计收标准。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作为孵化器建设用地。符合划拨条件的非经营性孵化器项目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其余孵化器项目用地，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出让前应当征求发改、科创等部门和所在区政府的意见，出让公告应当明确孵化器项目的房屋是否允许分割转让及转让比例、条件、对象等内容。其中，按工业用地性质供应的孵化器用地应当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目录和节

约集约用地条件，并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同意以工业用地性质供地。

按工业用地供应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且建成后科技孵化器的房屋不可分割转让的，土地出让起始价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61号）规定执行。按工业用地供应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且建成后科技孵化器的房屋可分割转让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在不低于上述不可分割转让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的前提下，按照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20%拟定。

现有工业用地经批准纳入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由权属人自行改造，按工业用地供应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且其房屋不可分割转让的，可不增收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按工业用地供应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房屋可分割转让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在不低于上述不可分割转让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的前提下，按照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20%，并扣减原已缴的土地用途及剩余期限的地价，计算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四、明确科技企业孵化器房屋转让条件。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以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土地出让时已明确建成后科技企业孵化器房屋可分割转让的，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可将不超过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上房屋建筑总面积30%的部分分割转让给入驻本孵化器的科技研发企业或机构，但不得转让给个人。分割转让（含再次转让）的受让对象应为入驻孵化器超过1年，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5000万元之间，或者上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2年净资产增长率超过30%的科技研发企业或机构。受让的科技研发企业或机构，经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单位审核后，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配套用房不得分割出售或转让。

五、加强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监管。用于孵化器建设的工业用地出让前，在不妨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要明确产业、投资、产出、转让、税收、用工等有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等投资建设条件。土地公开出让时，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资建设条件，并明确受让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须与土地所在区签订明确投资建设条件的监管协议。

孵化器项目开业后，所在区政府应当按年度牵头组织区商务、发改、科技、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对项目的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投资情况、土地产出效率、转

让转租等情况进行土地供应后的跟踪评估；发现违反土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变更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用途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应解除合同，追究受让人违约责任，收回已供应土地；无法收回的，按实际用途市场评估地价追缴土地出让金差价，并由市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对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土地平均产值的，按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违约金。

六、其他。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61号）规定执行。本规定有效期2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的评估结果依法进行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49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交〔2016〕292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港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广州快递行业协会、广州冷藏行业协会，各物流企业：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市交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各相关单位。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6 月 15 日

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2014〕90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本市物流项目建设的资金,旨在部分解决企业在物流项目建设中的资金困难,引导我市物流项目向“高精尖”方向发展,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物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我市物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立期限为5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科学论证、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一) 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1. 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 大型货运站、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3. 大型城市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建设项目;
4. 多式联运节点建设项目。

(二) 物流技术项目。

1.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投资建设项目;
2. 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电子数据交换、可视化与货物跟踪、货物快速分拣、电子结算等物流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
3. 甩挂运输、绿色货运项目推广及应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可直接用于配套补助中央、省确定的重点物流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物流补助事项。

第六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and 区物流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一) 市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责如下:

1. 根据广州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2. 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受理申报, 组织评审和公示;
3. 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年度具体项目计划;
4. 组织对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5. 将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的咨询和监督;
6.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市财政部门的职责如下:

1. 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和预算编制;
2. 会同市交通管理部门下达专项资金年度具体项目计划, 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核拨;
3.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三) 各区物流管理部门的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项目申报;
2. 协助市交通管理部门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
3. 协助市交通管理部门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每年根据我市物流业发展情况和工作重点, 发布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明确申报时间、流程和所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行政辖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在本市注册运营的金融、邮政类分支机构;
- (二) 具有健全的经营、财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 (三) 具有 2 年以上物流业务运营经验;
- (四)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第九条 申报企业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也不得将两

个或多个项目合并成一个项目申报专项资金。

第十条 已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在下列情形未消除之前，项目承担企业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一）获得专项资金扶持届满 2 年，项目未完工或项目已完工，但未申请开展绩效评价的；

（二）未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协议履行相应义务的。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在建项目，且必须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

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本市“三中心一体系”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

（二）位于本市辖区范围内，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所依托的物流技术或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能较大幅度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或工作效率；

（四）总投资 1 亿元以上（不含土地使用成本）；

（五）非物流经营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建筑面积的 20%。

物流技术项目必须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一）对本市“三中心一体系”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

（二）所依托的物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能较大幅度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或工作效率；

（三）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当将以下申报材料经区物流管理部门校验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市交通管理部门：

（一）《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表》；

（二）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承诺函；

（三）企业简介；

（四）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从事物流业务的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五）项目立项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六) 项目获得政府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的文件、证书;
- (七) 项目先进性介绍;
- (八)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九)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两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十) 企业近两个年度的纳税证明;
- (十一) 企业管理制度情况介绍;
- (十二)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介绍;
- (十三) 企业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 (十四) 获奖证书等荣誉证明;
- (十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三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在申报截止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分为书面审查和专家评审两个阶段。

书面审查由市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申报主体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书面审查合格的,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书面审查不合格的,由市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申报企业在 5 日内说明情况和补充相关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专家评审由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查。评审专家由市交通管理部门在广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的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在公示期间有提出异议并查证成立的,则从拟认定名单中剔除并对新增加的拟认定名单再次进行公示,直至无异议为止。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经查证不属实的,由市交通管理部门发布认定通知。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补助方式安排使用,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

目总投资的 10%，且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七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评审结果以及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数量、计划投资额度和预期效益等提出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并报分管市领导审核，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定后，报市长备案。

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市领导的审定结果，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拨付之前，应与市交通管理部门签订专项资金使用协议，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义务。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入评审阶段；进入评审阶段的不列入拟认定名单；进入拟认定名单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不予安排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空缺：

-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
- （二）近三年内发生过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三）面临正在进行的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者仲裁；
- （四）有拖欠债务、恶意欠薪等严重失信行为；
- （五）其他不适宜安排专项资金的情况。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必须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实行企业自评与专家评价相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其中，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70 分（含）至 79 分为中，60 分（含）至 69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企业应在项目完工 3 个月内，将以下申报材料经区物流管理部门校验后，提交市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开展绩效评价：

- （一）《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申请书》；
- （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三）项目交工（竣工）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绩效评价申请 2 个月内, 组织专家开展下列绩效评价工作, 并综合进行评分:

- (一) 核查材料是否真实可靠;
- (二) 检查项目是否依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建设;
- (三) 检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
- (四) 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 (五) 评估项目运营所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承担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差等级的, 项目承担企业可在收到绩效评价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 向市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的书面申请。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复核得出的绩效评价结果为最终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必须达到优、良等级, 项目承担企业方可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为低、差等级, 市交通管理部门将对项目承担企业提出整改意见, 并督促进行整改, 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在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公告以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包括申报时间、流程、所需提供的材料以及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三) 专项资金申报情况, 包括申请企业、申请项目等;
- (四)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包括资金分配项目及其金额, 项目所属企业等;
- (五)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包括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情况、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
- (六)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的情况等;
- (七)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后，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区物流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扶持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物流管理部门发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停工或项目承担企业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市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企业应严格执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对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项目承担企业应在每年年中和年底向区物流管理部门和市交通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工程或建设内容等，项目承担企业需在2个月内报告市交通管理部门，由市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项目变更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需终止、撤销项目的，项目承担企业需在2个月内报告市交通管理部门，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下达项目变更或终止、撤销文件。

项目承担企业收到项目终止、撤销文件之日起15日内，应对专项资金进行结算，报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在15日内将专项资金按原拨款渠道退回市财政。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专项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未依法组织招标投标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五) 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仍未完工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5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食药监法〔2016〕79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南沙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业经市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局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1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确保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是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法上的制裁。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本规定所称的食品药品，除有区分表述的外，是包括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在内的统称。

第三条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和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符合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第四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授权外，市局直属监管执法分局、区局执法大队以及食品药品监管所应当以所属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由承担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具体衔接细节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协商不成的，在征求市局意见后提请区政府确定。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食品药品协管员可以在行政执法人员的指挥下提供协助服务。

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有法定依据，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以下简称“罚种”）、幅度内给予行政处罚。

罚种分为应予罚种和可予罚种。有“应当”或其他类似表述的,属于应予罚种。有“可”、“可以”或其他类似表述的,属于可予罚种;没有“可”、“可以”或其他类似表述的,视为应予罚种。

罚种分为有幅度的罚种和无幅度的罚种。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地收集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有关的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有关的陈述、申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而加重处罚、从重处罚。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拟认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节(以下简称“裁量情节”)、认定裁量情节所根据的事实和依据、拟确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结果(以下简称“裁量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或听证申请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载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包括认定的裁量情节、认定裁量情节所根据的事实和依据、确定的裁量结果。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相同情况给予相同处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理。

第八条 裁量情节分为下列种类:

- (一) 从重处罚情节;
- (二) 一般处罚情节;
- (三) 从轻处罚情节;
- (四) 减轻处罚情节;
- (五) 不予处罚情节(包括免予处罚情节);
- (六) 其他裁量情节。

裁量情节分为应予裁量情节和可予裁量情节。有“应当”或其他类似表述的,属于应予裁量情节,在确定裁量结果时必须采用。有“可”、“可以”或其他类似表述的,属于可予裁量情节,在确定裁量结果时可以采用(即对裁量结果产生影响),也可以不采用(即对裁量结果不产生影响);没有“可”、“可以”或其他类似表述的,视为应予裁量情节。

法律法规有“情节严重的，给予……”等表述的，是对特定情形给予更严厉处罚的规定，属于其他裁量情节。

第九条 认定裁量情节应当根据下列事实：

- (一) 当事人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过失、受他人胁迫等；
- (二) 违法行为的情节，包括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持续或连续的时间、方法或手段的恶劣程度、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危害对象等；
- (三)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 (四)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的行为和主观方面；
- (五) 其他方面的事实，包括自然人的年龄等。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从重处罚情节：

- (一)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的；
- (三) 涉案产品货值金额或违法所得金额较高的；
- (四) 违法行为持续、连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的；
- (五) 涉案产品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危重病人、老年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如涉及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及儿童用药品、孕产妇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的；
- (六) 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或避孕药品、血液制品、疫苗、生物制品、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等高风险药品的；
- (七)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
- (八)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涉及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产品的；
- (九) 涉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医疗器械的；
- (十) 拒绝、逃避、阻碍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证据，妨碍、拒不配合监管执法，不如实提供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十一) 对执法人员、协管员实施或威胁实施暴力、非法拘禁等手段的；
- (十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或证人的；
- (十三)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 (十四) 有转移、隐匿、使用、毁损、变卖等擅自处理被依法查封、扣押的场

所、设施、财物行为或者擅自撕毁封条的；

(十五)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经处理后重犯的；

(十六) 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为常业的；

(十七) 造成人员轻伤以上伤害后果的；

(十八)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十九) 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二十)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一)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十二) 拒不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二十三) 未按规定召回产品导致危害后果加重、扩大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重处罚情节：

(一) 当事人存在故意的；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 违法行为持续、连续时间达 3 个月以上的；

(四)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专项整治期间的；

(五) 有行政处罚决定未履行完毕的；

(六) 两年内（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曾因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受过刑罚或行政处罚的，或者曾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 不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要求改正的；

(八) 未按要求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从轻处罚情节：

(一) 自然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的；

(四) 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因检举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涉案产品实施召回的；

(六)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是《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的商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渠道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

- (一) 无主观故意的；
- (二) 经营者、使用者对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认知能力较低的；
-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的；
- (四)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五)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六)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 (七) 按照要求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八) 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

(一) 自然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

(三) 受他人胁迫，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

(四) 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因检举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五)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涉案产品实施召回，且成功召回涉案产品 60% 以上（含本数）的；

(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

(七)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是《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的商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渠道，且同时具有可以从轻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认定为可以减轻处罚情节。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不予处罚情节：

(一) 自然人不满 14 周岁的；

(二) 自然人是精神病人且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认定为可以不予处罚情节。

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认定裁量情节的基础上, 经过综合考虑得出下列裁量结果:

(一) 顶格处罚, 是指对全部罚种 (包括应予罚种和可予罚种) 均给予, 并且对有幅度的罚种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严厉程度最高的处罚。罚款的顶格处罚, 是指 $F=X$ 。

(二) 从重处罚, 是指对应予罚种全部给予 (对可予罚种可视情况选择全部给予、部分给予或不给予), 并且对有幅度的罚种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严厉程度较高的处罚。罚款的从重处罚, 是指 $[(X-Y) \times 60\% + Y] < F < X$ 。

(三) 一般处罚, 是指对应予罚种全部给予 (对可予罚种可视情况选择全部给予、部分给予或不给予), 并且对有幅度的罚种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严厉程度一般的处罚。罚款的一般处罚, 是指 $[(X-Y) \times 40\% + Y] \leq F \leq [(X-Y) \times 60\% + Y]$ 。

(四) 从轻处罚, 是指对应予罚种全部给予 (对可予罚种可视情况选择全部给予、部分给予或不给予), 并且对有幅度的罚种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严厉程度较低的处罚。罚款的从轻处罚, 是指 $Y \leq F < [(X-Y) \times 40\% + Y]$ 。

(五) 减轻处罚, 是指不给予部分应予罚种 (对可予罚种可视情况选择全部给予、部分给予或不给予), 或者对有幅度的罚种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以下 (不包括下限本身) 给予处罚。罚款的减轻处罚, 是指 $0 < F < Y$ 。

(六) 不予处罚 (包括免予处罚), 是指对违法行为予以认定但不给予任何种类的行政处罚 (包括应予罚种和可予罚种)。罚款的不予处罚, 是指 $F=0$ 。

本条第一款中的 F 是指给予的罚款数额或倍数, X 是指法定最高的罚款数额或倍数, Y 是指法定最低的罚款数额或倍数。

第十五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个或以上同一种类的裁量情节, 应当在裁量结果中适当体现出多个裁量情节的叠加效果, 如同时具有两个或以上从重处罚情节的比仅具有一个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个或以上不同种类的裁量情节, 应当根据其在违法行

为中所占的比例,经过综合衡量后得出裁量结果。裁量情节中包括应当从重处罚情节的,裁量结果一般不得确定为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如果确实需要确定裁量结果为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报送审查。裁量情节中包括可以从重处罚情节的,裁量结果可以确定为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但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谨慎考虑。

一个违法行为既有应予裁量情节又有可予裁量情节的,必须采用前者,在采用前者的基础上再酌情采用后者。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明确提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建议。

市局、市局直属监管执法分局和区局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分级审查机制,在案件调查终结后至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由不同的审查机构对不同级别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合议审查。合议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合理等。参加合议人员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案件合议记录》中。

市局设立市局案件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拟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金额总和(以下简称罚没金额)3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

市局直属监管执法分局设立分局案件审查委员会、案件审查小组,实行三级审查。分局案件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拟提交市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案件进行审查,对拟给予罚没金额10万元以上(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分局案件审查小组负责对拟给予罚没金额1万元以上(含本数)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拟给予罚没金额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单独给予警告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拟不作立案决定的线索,由案审科进行抽查。分局案件审查的具体事宜,由分局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并报市局政策法规处备案。

各区局参照分局的模式建立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分级审查机制,报市局政策法规处备案。

第十七条 案件承办人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拟确定裁量结果为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一般应当将案件交由分局、区局法制机构审查。分局、区局法制机

构审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退回案件承办人处理。

分局、区局法制机构审查通过后,视情况认为有需要的可以将案件提交分局、区局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后再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十八条 当事人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不存在牵连、相互吸收关系的违法行为,可以分案处理,也可以并案处理。并案处理的,应当对各个违法行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合并执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现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以上有牵连、相互吸收关系的违法行为,可以并案处理,按数行为中法定处罚最重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从重处罚。

同一行为违反两部或以上不同内容的法律法规,或者同一行为违反一部法律法规内两个或以上不同内容的条、款、项的,应当依据法定处罚最重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案件调查过程中没有发出过《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应当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在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跟进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记录。

第二十条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在作出第三次行政处罚决定时,一同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一年内已累计两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约谈当事人或以其他方式提醒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拘留衔接机制。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程序继续进行,不受行政拘留影响。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阻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或擅自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被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规定的，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当事人治安管理处罚；

（二）将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当事人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发现行政处罚决定有错误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有错误的，应当采取撤回原行政处罚决定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措施，予以主动改正。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发现行政处罚决定有所遗漏的，可以作出补充的行政处罚决定，但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确实需要更改罚款金额的，应当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局负责对我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监督。市局政策法规处牵头，通过行政执法检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等形式，以市局的名义组织对我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的监督。

市局发现区局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程中存在违法或不恰当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驻市局监察室负责对市局、市局直属监管执法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廉政、效能等方面进行行政监察。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穗食药监法〔2011〕26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